



教師多元升等制度 -教學型升等機制(草案)

說明會

現行教師升等制度問題與分析

(以下資料來源:教育部高教司)

問題一 偏重學術價值

- 升等著作過於強調學術性研究
- 教師以研究為重輕忽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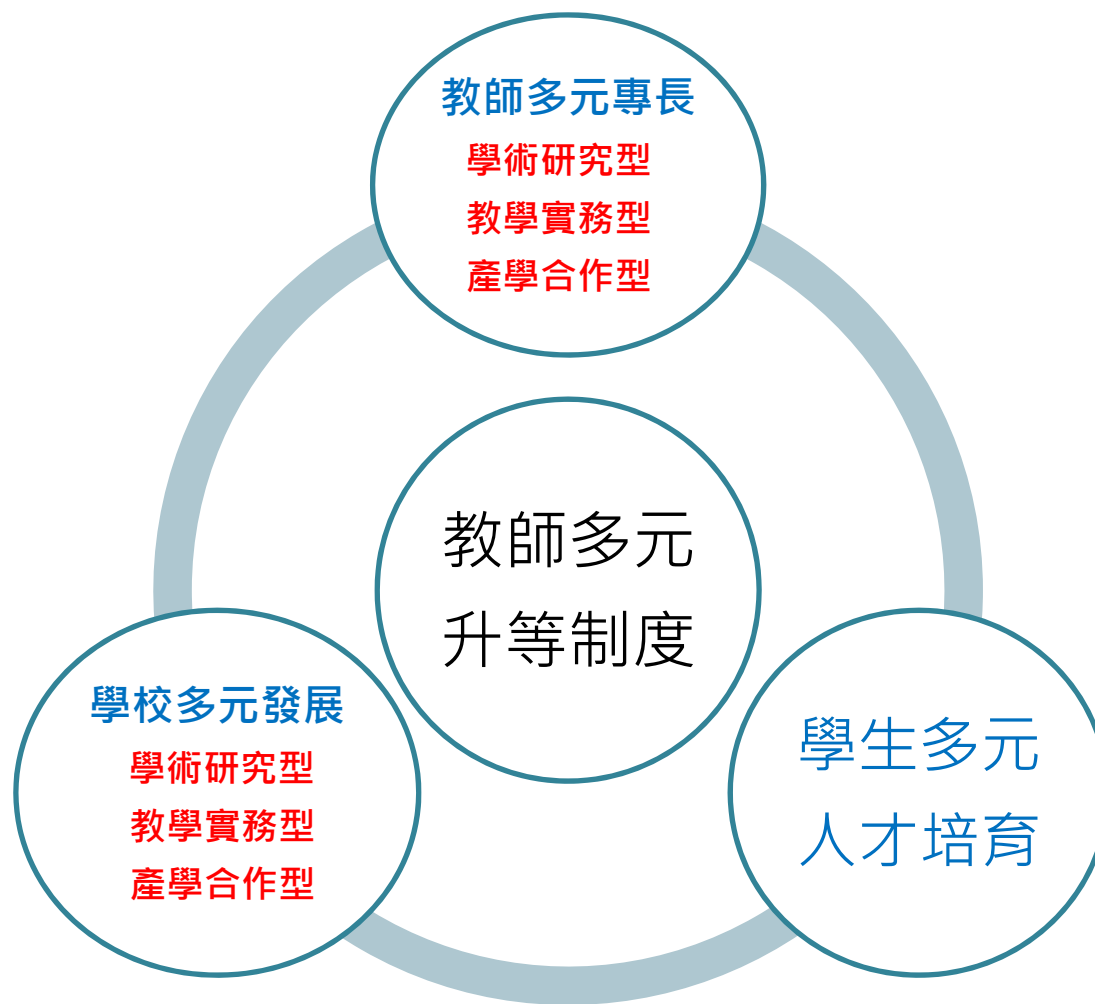
問題二 未結合學校特色

- 由中央訂定一套升等制度
- 授權自審標準未能結合學校定位發展

問題三 制度單軌不符 國際潮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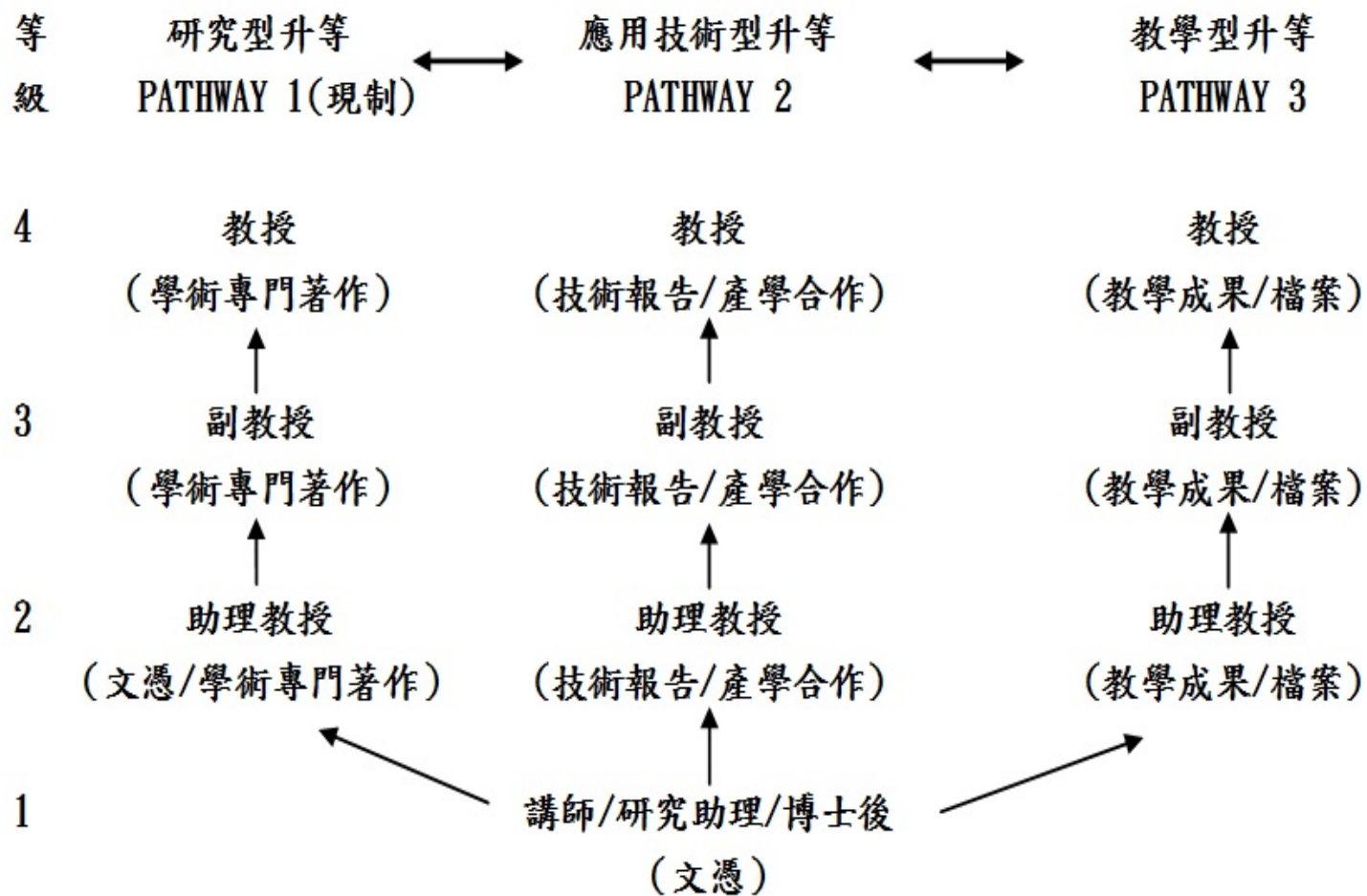
- 英美設計**3**種以上類型升等途徑
- 教師單一學術生涯模式

多元升等試辦方案



多元升等試辦方案

(各類型升等制度得相互轉換)



教學型升等審查機制及配分比較

(現行之研究型升等)

研究55% (外審85%、非外審15%)

教學30% (非外審)

服務15% (非外審)

教學著作升等(草案)

教學60% (外審70%、非外審30%)

研究25% (非外審)

服務15% (非外審)

教學著作升等

- 專任教師具有優秀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得以**教學著作(含教學研究著作或大學以上教科書)**為代表作提出升等

基本門檻(三者皆須符合)

1. 現任職級獲教學績優獎或開設磨課師 (MOOCs)課程

●教學績優點數達3點以上

累積點數標準：教育部師鐸獎或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或其他全國性、國際性教學獎項經系院教評會認定者為5點、本校校級教學特優獎4點、校級教學肯定3點、院級教學績優獎或通識教育教師獎2點。

●MOOCs課程至少1門且修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

2. 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升請等級之間教學相關著作或期刊論文

升等教授3篇(本)、副教授2篇(本)、助理教授2篇(本)以上送審者應自行擇定1篇(本)為代表著作(須為5年內)，其餘列為參考著作(5年內)

3. 現任職級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總平均4.0以上

教學著作升等外審資料規定(1/3)

1. 教學著作或教學期刊論文為代表作

- (1)送審之教材或教學相關研究期刊論文應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 (2)發表之編著教材應以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社出版並具全國流通之性質或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具有匿名審查制度之專案刊物為限(含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

2. 送審者應檢附教學實務報告(請參◎)作為代表作之補充說明，以利外審評分作業。

3. 教學實況光碟(50分鐘)

得以教學現場錄製或線上教學實況呈現

教學著作升等外審資料規定(2/3)

◎教學實務報告內容如下(輔以佐證資料)

1. 教學主題內容

- (1) 教學大綱
- (2) 學習目標與核心能力對應

2.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 (1) 教學理念、方法或研究說明
- (2) 課堂講義(補充參考教材)
- (3) 教學活動
- (4) 教學輔助軟硬體使用(如輔助教學平台、MOOCs)
- (5) 歷年教學方法的比較與改進，對學生學習效果之促進等

教學著作升等外審資料規定(3/3)

3. 學生學習成效

- (1)修課學生學習表現(如成果報告、參與競賽名次、校內外檢定考試狀況、**升學或就業情形**…等)
- (2)自製學習評量之前後測比較
- (3)學校的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對學生的學習成果促進情形
- (4)教學觀察報告-學生學習是否達到課程目標

4. 教學貢獻

- (1)應用於課程教學之說明
- (2)國內外影響力(著作銷售量、被採用情形等)
- (3)校內外教學計畫執行狀況
- (4)校內外教學得獎紀錄

●目標→歷程→成果→反思→總結

教學型升等各職級審查基準

- 助理教授

應有相當水準教學實務著作並有教學發展能力者。

- 副教授

應在任教學科領域內有持續性教學實務著作與教學發展成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 教授

應在教學領域內有創新及持續性之教學實務著作與教學發展成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教學型升等流程與審查

- 升等流程與審查大致比照現行的研究型升等
- 外審3位委員中，**至少1位**應自本校所建置之教學專業審查人才庫擇選。此人才庫以滾雪球方式，匯集各頂尖大學、教學卓越大學、典範科技大學歷年之教學績優教師組成，經本校校教評會核備。

教學著作外審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5年內教學代表著作(含教學實務報告) 評分項目及標準				5年內及前一 等級至本次 申請等級間 之整體教學 成果與績效	教學實況 光碟
	教學或 著作主 題及內 容	教學方法及 參考資料	學生學習 成效	教學貢獻(含應 用於課程教學、 著作流通性)		
教授	25%	10%	10%	15%	30%	10%
副教授	25%	15%	10%	15%	25%	10%
助理教 授	25%	15%	15%	15%	20%	10%
總分	(請將上列6項評分加總)					

教學型教師升等之配套措施

(一) 推動專責單位：

成立本計畫多元升等專案辦公室輔助教師嘗試
教師教學升等準備，引導教師專業分流

(二) 協助或獎勵措施

教學績優獎、研擬教學型研究計畫補助，提升專
業教學內涵

(三) 諮詢或輔導

教學升等說明會、校外專家經驗強化、教學實務
研究發表、建立資料庫，提供教師從事教學實務
研究等

(四) 法制化

(五) 標準化作業流程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檔案編號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姓名	
教學代表著作名稱						
項目	教學代表著作(含教學實務報告)評分項目及標準 (教學代表著作係指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教學研究著作或大學以上教科書；另輔以教學實務報告補充說明)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整體教學成果與績效	教學實況 光碟
	教學或著作主題及內容	教學方法及參考資料	學生學習成效	教學貢獻(含應用於課程及著作流通性)		
教授	25%	10%	10%	15%	30%	10%
副教授	25%	15%	10%	15%	25%	10%
助理教授	25%	15%	15%	15%	20%	10%
得分	(將上述 6 項得分加總)					
審查意見：(請具體明確，逐條敘述，並另頁以 A4 紙張電腦打字。)						

國立嘉義大學教師以教學著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優 點	缺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內容豐富組織嚴謹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創新，能促進學生學習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顯著 <input type="checkbox"/> 具體應用於課程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流通性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與貢獻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發展績效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際表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著作內容實用價值不高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方法無創新，不能提高學生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學習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成效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流通性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成果貢獻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投入教學程度不足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實際表現不佳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請於審查意見欄指出具體事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總 評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升等教授 75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70 分)			
本人評定本案為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附註：1.本案如經勾選缺點欄位之「涉及抄襲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應評定為不及格。

2.本案審定結果如不通過，審查意見得提供送審人作為行政處分之依據。

非外審之教學成績考核評分標準

評審分項	分數比例	評審內容
教學績效	3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教學意見調查結果2.教學、課程或實習校內外相關獎勵3.指導學生校內外獲獎紀錄4.指導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5.指導學生學術論文發表6.其他教學績效佐證
教學改進	2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因應發展趨勢更新教學內容或方法(包含翻轉教學或創新教學法者)2.數位課程認證(混成、遠距、開放、磨課師)3.自編教材(含數位 媒體教材)4.開設全英語課程5.實務型課程導入產學雙師教學6.義務授課7.其他教學改進佐證
課業輔導	1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對學生學習輔導有績效2.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畢業製作、學位論文或作品展演3.其他課業輔導佐證
綜合考評	3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擔任有關教學各項計畫主持人、召集人或參與成員2.積極參與院系所教學行政事務3.其他有關教學相關創新作為或貢獻及教學責任考評

結論

- 多元升等方案，鼓勵教師依其專長及貢獻選擇適合的升等管道
- 希望本校105年度有教師採教學實務升等



Q & A

Q:教師升等教授有名額限制，採教學升等之名額是否能另計？

A:學校規劃教學升等管道，僅是提供老師升等多元選擇途徑，因此教學升等名額不另計，仍納入總量管制。

Q&A

Q:配合學校規劃教學升等制度，日後教師聘任標準是否仍以研究著作為標準？

A:聘任標準仍依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辦理，現階段不會變更聘任標準。增加教學升等管道係針對本校老師升等提供多元途徑，並促進教師專長多元發展。

Q&A

Q:MOOCs僅以學生修課數為標準，仍顯不足，應考慮增設其他標準，如學生來源或回饋機制，以確保教學品質？

A:配合學校鼓勵教師開設磨課師課程，初期要達到1000人以上之門檻，誠屬不易，爾後會再針對此門檻再設定其他標準，確保課程與教學品質。

Q&A

Q:校內教學績優獎有名額限制，現在突然列入升等門檻，是否會降低教師採用教學實務升等意願？

A: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是近2年的政策，本校規劃教學升等是提供老師多元選擇機會，教師可以適性選擇。而且本校也會配合修訂相關辦法，增列院級教學績優獎項，以鼓勵教師投入教學，也符合教學升等基本門檻。

Q&A

Q:基本門檻中教學績優獎建議不侷限於校內教學績優，是否可增設其他校外教學績優獎項?

A:研擬納入全國性或相當等級之教學績優獎(如師鐸獎)亦符合基本門檻規定。

Q&A

Q:請再說明教學相關著作？

A:教學著作可二種方式呈現，其一為與任教科目之教材編製，且為全國流通性；其二為老師對於教授某一學科頗具心得，發表在教學刊物，都可以屬於教學相關著作。

Q&A

Q:若是負責專書中的一章，可以算是一篇教學著作嗎？此外，若是任教多門科目，簡報中所述「與任教科目相符」，是指一科或多科？

A:教學著作的認定，應比照現行學術研究升等，至於與任教科目相符部分，都由老師自行展現，闡述教學理念，如何應用於課程教學，再輔以教學光碟及佐證資料，對於外審應該都是加分的。

Q&A

Q:請問錄製教學光碟**50**分鐘，是指完整的一堂課或者可以節錄累積，以及需要事先讓學生知道錄影嗎？

A:老師可考慮隱藏式攝影方式，真實呈現教學實況，此外可以節錄累積個人教學特色，製成教學光碟。

Q&A

Q:可否具體訂定教學升等的適用學年度，以利老師有所準備？

A:教學實務升等部分，經過各學院公聽會後研擬修訂法規，續提至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完成立法，預定**105**學年度實施。

Q&A

Q:教學實務升等草案所提之外審著作篇數較現行研究升等少，也和系上目前法規不一致，日後是否會修訂相關規定。

A:現行規劃之教學實務升等，其外審著作篇數之要求與研究升等不同，一旦確立後，系、院相關規定也會一併修訂。



Q&A

Q:教師現有研究著作是否作為教學著作？

A:如果研究著作假設是教育或教學領域，作為教學升等之外審著作，亦無不可。惟不可兩邊同時認列，須從中擇一項目為升等審查。教師可自行衡量著作之性質，歸類何者為宜。

Q&A

Q:教學實務報告之學習成效審查標準，在資料提供難以區分，是否每一項都須提供資料？如第3項學生學習成效5項都須呈現？

A:教學實務報告所列之細項，係提供一個綜合性概念，給送審教師及外審委員作為一個審查方向參考。送審資料呈現仍由送審教師衡量，審查則仍由外審委員進行專業判斷。



Q&A

Q:升等不同職級能採取不同途徑之升等嗎?

A:同一教師升等副教授、升等教授時，是可以換軌，而採取不同升等途徑。



Q&A

Q:教學實務升等之研究25%考核標準是什麼？

A:目前的規劃是依現行研究著作升等之研究考核項目(非外審)作為基礎。至於是否增訂基本門檻，會進行研擬後，彙整各院意見，再經會議審議後確立。

Q&A

Q:教學實務報告與教學實況光碟是否有限制以一門課程，或是得以5年內綜合精華總結？

A:教學實務報告及教學實況光碟必須呼應所送審之教學代表著作(不論是教科書或教學研究著作)，以提供外審委員總體審核之參酌。至於課程數量上，不作限制。

Q&A

Q:某位教師同一年既獲得校內獎項，又獲全國性獎項，是否僅能擇一擇優計算?某位老師獲得校內教學績優獎之同一年，又獲得校內通識傑出獎，是否僅能擇一擇優計算?

A:擇一擇優之限制係針對校級與院級教學獎之拘束。因為校級教學績優老師，係由院級績優教師中遴選，故必須排除該獎作之累積計算。全國獎與校內獎可同時累積計算。

Q&A

Q:教學外審之教學著作或期刊論文是否有期刊級數之要求？

A:詳細期刊論文之級數由學術專業領域（系教評會）針對專業綜合評估後訂定。教務處不宜訂定齊一式規範。



Q&A

Q:系級教學人才資料庫與校級教學人才資料庫如何取得?

A:校級人才資料庫如草案規劃，由頂大、教卓學校教學績優教師取得。系級人才資料庫除可參考校級人才資料庫，也可以增設屬於專業領域之教學專才。

Q&A

Q:教學實務報告內容之學生學習成效是否
能提供量表指標、範例，以利教師準備?

A:教學實務內容之4個構面係外審標準，
細項部分則是提供外審委員一個邏輯性
之參考，而送審的教學實務報告是一個
具邏輯論述之陳述與呈現，此外，外審
須專業綜合評估，不宜以量表計分式進
行審查。此外，考量學科屬性差異，不
宜制定統一範例，由教師自行展現。

Q&A

Q:教學實務報告內容之學生學習成效必須以在校學生為對象?能呈現畢業後之表現，譬如學生後來考上研究所、高普考?

A:學生學習成效並不侷限於在學學生表現之呈現，畢業後表現亦可。教師只要能提供充分佐證，證明教學有助其發展，亦無不可。至於認可與否，即由外審委員就備審資料綜合判斷。

Q&A

Q:系、院級教學人才資料庫與校級教學人才資料庫如何對應?

A:教學專業人才資料庫，由教務處從頂大、教卓學校教學績優教師取得，系、院級則建置專業領域人才資料庫。

Q&A

Q:教學外審之教學著作或期刊論文是否有期刊級數之要求？如以教學論文期刊送審，該期刊有無SCI或SSCI級數要求？

A:教學論文期刊宜屬各專業的教學期刊，譬如數學系教師投稿於數學教學期刊，化學系教師投稿於化學教學期刊，原則上不作SCI或SSCI級數要求。至於某期刊是否為學系專業領域之教學期刊，或是教學性質之期刊論文是否再分級數，由系、院經討論審議後明定之。

Q&A

Q:教學實務升等之研究**25%**考核標準是什麼？教學升等之研究是否與研究升等之**Aa**、**Ab**表相同？

A:目前的規劃是依現行研究著作升等之研究考核項目(非外審)作為基礎，規劃略調整配分，提高**Ab**配分比例。至於是否增訂基本門檻，會進行研擬後，彙整各院意見，再經會議審議後確立。



Q&A

Q:教學升等之教學非外審是否與研究升等之教學非外審相同?

A:教學升等的教學非外審，與現行研究之教學服務考核表的教學項目是一致的。

Q&A

Q:MOOCs課程如是合開課程，修課人數如何計算? MOOCs課程修課人數採計期間?

A:MOOCs課程修課人數按鐘點費核算標準下去按比例計算。譬如某A課3個小時，由甲(2小時)、乙(1小時)教師合開，修課人數400人，即甲師 $400/3*2=266.6$ 人、乙師 $400/3*1=133.3$ 人。採計期間為現任職級開設之MOOCs課程。

Q&A

Q:依據教育部法令規章，外審代表著作為5年內，參考著作已放寬7年內，而本校均是5年內，是否能比照教育部規定而放寬?教學實務升等是否依本校制度均為5年?

A:教學實務升等採計年限依據本校母法之相關規章辦理，而有關參考著作採計5年或7年問題，曾提會討論過，後來仍決議是5年，這部分請升等教師按現行規定辦理。

Q&A

Q:教學績優獎不宜必須獲得畢業生圈選為資格。

A:依據本校現行教學績優獎，畢業生圈選僅提供系所提名或審議之參考，並無以獲得畢業生圈選作為教學績優之資格限制。



以上報告

敬請指教